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0年12月修订)

鉴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等随之发生相应的变更。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	修改后	备注
原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3,934,058 元。	现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,709,058 元。	修订
原第十九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3,934,05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43,934,058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现第十九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9,709,05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49,709,058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修订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